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权先生的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刘志权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一致同意《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权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海晋、曾繁礼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